

潮州市湘桥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注销广东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）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根据企业申请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同意对广东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潮湘危经字〔2023〕0010 号）依法予以注销，自公告之日起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市湘桥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

